赤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规〔2026〕2号

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城县乡村医生薪酬待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赤城县乡村医生薪酬待遇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3日

赤城县乡村医生薪酬待遇管理办法（修订版）

村卫生室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网底，乡村医生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群众的健康“守门人”，是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乡村医生薪酬待遇，激发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促进村卫生室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09〕139号)、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乡村一体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张卫基层〔2021〕1号)、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2016〕14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2023年2月23日印发)、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最低工资调整的通知》(张人社字〔2025〕9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结合《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18号)具体安排和工作实际，特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

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乡村医生，注册在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并经县卫健局备案，为农村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健康管理服务的人员。

第二条 在岗聘用的乡村医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确因工作需要，年满60周岁且身体健康、考核合格、群众信赖的乡村医生可予以返聘，返聘时间由乡(镇)卫生院根据乡村医生配备情况确定(执行河北省现有政策要求，后续如省、市发布新的政策文件通知，将按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落实)；开办个体卫生室的，不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

第三条 对原任村医退出尚未招聘村医的村卫生室，可暂时由邻近村医代管或乡镇卫生院人员巡诊，原则上每人管理的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总数不低于500人。

第四条 签订聘用合同的乡村医生根据相关规定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000元/人/年)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执行原缴费险种。

（一）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同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政府资助缴至60周岁，如需续缴由个人承担；

（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缴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部分由政府承担(男性承缴至60周岁，女性承缴至55周岁，如需续缴由个人承担)，个人部分由本人承担。

第五条 签订返聘合同的乡村医生，由单位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县财政不再承担养老保险费用，其养老保险依据原参

保方式按规定领取。

第六条 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在岗乡村医生，工资待遇比照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原则上收入水平不低于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人员。工资收入来源于基本医疗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一般诊疗费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基本药物专项补助以及承担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第七条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合理测算乡村医生各项相关经费需求，统筹药品零差率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诊疗收入以及县财政相关资金等各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八条 聘用和返聘的乡村医生，按有关规定可享受药品零差率、一般诊疗费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根据相关规定和服务情况进行发放。

第九条 实施招聘乡村医生以前已进入乡村医生队伍人员，符合《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规定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乡村医生退出村医岗位，由本人向辖区卫生院申请，经辖区卫生院和县卫健局同意后，到县数政局办理变更手续。业务办结后，县卫健局根据情况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的药品及器械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配送和管理，要配备与其诊疗需要相适应的常用药品，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在村卫生室配备紧急医疗呼叫系统，村医第一时间为特殊群体开展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乡村医生要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值班应诊制度，电话24小时保障畅通。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要求执行的，辖区卫生院有权扣减乡村医生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赤城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23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依法主动公开。同时，原《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城县乡村医生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规〔2024〕2号)文件废止。